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簡字第455號

原告 亞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志明

訴訟代理人 黃宥綺

被告 陳永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住所地係於福建省金門縣，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（完整姓名）查詢結果附卷可憑，又依原告起訴意旨及所附證據資料，就貨款給付之債務並未定有履行地，且亦查無其他得由本院管轄之因素，依前述說明，本件即應由被告住所地之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故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羅紫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  
02 書記官 江柏翰